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0号海通证券大厦3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南中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曹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311SH1005257】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	25098.53	11952.79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集成电路卡产品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757.5110
【311SH1005258】	甲乙(常熟)纺织有限公司75%股权及811.23055万元债权	6569.23	5664.70	注册资本:228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纱、布及其加工染整,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5059.7555
【311SH1014173】	甲乙(常熟)纺织有限公司25%股权	6569.23	5664.70	注册资本:228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纱、布及其加工染整,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1416.1750
【311SH1024161】	新疆西部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北京天连大厦16层西侧半层办公用房及地下车位三个)	1037.77	1037.77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施工承包(暂定)级;可承担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的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的施工,通信产品(专向审批除外)、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网络、各类通信设备、通信光缆线路的维护。	1130.0000
【311SH1024160】	上海普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虹口路1307号27幢五层北半幢房屋)	498.97	498.97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配套设施、邮政专用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及配件、通信设备专业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计算机网络及外围设备研制、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施工。	498.9700
【311SH1005256】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5%的股权	750.58	370.69	注册资本:122.5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等	55.6035
【311SH1005254】	上海千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49%股权	211.72	106.72	注册资本:122.5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旅游咨询,会展服务等	60.0250
【311SH1005253】	上海新源变频器股份有限公司3.386%股权	8202.61	6680.05	注册资本:5418.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机械、计算机、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电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纺织原料等	203.5678
【311SH1005252】	上海彩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	99.38	8.93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80.0000
【311SH100525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0%股权(400万股)	368357.56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841.7900
【311SH1005245】	上海北亚实业有限公司10%股权	1458.83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照相器材、日用化学品、颜料、染料、化工产品等	145.8900
【311SH1005247】	上海钢英汽车运输合作公司21.45%股权	466.36	258.43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容器)等	55.4326
【311SH1005246】	上海静苑绿业有限公司30%股权	3063.42	452.92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绿化工程,销售花卉、苗木、草皮,建筑装潢材料、木材及制品、饲料及添加剂、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等	150.0000
【311SH1005250】	西安西北航空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及6834.78552万元债权	11057.04	2569.37	注册资本:8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宾馆服务,办公写字楼、公寓的销售、出租及物业管理等	9404.1556

北京汇金拍卖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8日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6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2月1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31日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2月1日(周二)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1日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2月1日(T-1日)上午09:00-12: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02月0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e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元力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17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000,000元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000,000股
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13,7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来内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许文显
电话:0599-8558803
传真:0599-8558803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保荐代表人:周敏、卢学线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1月31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21,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0,154,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51,345,4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09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在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湖支行(以下简称“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高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万国证券”)与上述四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1.公司在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高湖支行开设了账号为1012000100006399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1年1月27日,专户余额为25,766.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在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开设了账号为7501012200027693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1年1月27日,专户余额为52,229.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复合材料绝缘杆塔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3.公司在招商银行常熟支行开设了账号为51290232161080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1年1月27日,专户余额为25,766.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4.公司在中信银行常熟支行开设了账号为732401018260007271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1年1月27日,专户余额为23,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银华万国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银华万国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银华万国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银华万国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华万国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银华万国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学群、王素文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银华万国证券。
5.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银华万国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银华万国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华万国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银华万国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银华万国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银华万国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银华万国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30日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9号文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0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33.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966.8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入金额为64,424.25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29,542.57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汉文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并出具了“环验字[2011]0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银华万国证券(以下简称“银华万国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储机构”或“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6001040029999,截止2011年1月26日,专户余额为739,668,188.41元,该专户用于公司70万吨/年造粒复合肥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按照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前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1月25日,期限12个月,明细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年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00004382	20110125	5000万元	一年	2.75	20110125	20110125
00004383	20110125	5000万元	一年	2.75	20110125	20110125
00004384	20110125	5000万元	一年	2.75	20110125	20110125
00004385	20110125	5000万元	一年	2.75	20110125	20110125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提前支取。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

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机构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强、韩志谦可以随时到农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储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储机构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农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募集资金存储机构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机构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存储机构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储机构,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机构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募集资金存储机构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1月31日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被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15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从2010年12月29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之日,即2011年1月27日,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4,777,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本次用于上述质押担保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9%。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